

中國民事訴訟

國際商法諮詢師文憑班 (HL51144)

地址：皇后大道中 151-155 號兆英商業中心
1 字樓

時間：2010年8月28日 10:00am-1:00pm

主講：許輝程先生

中國民事訴訟

- 健全的社會必須具備解決糾紛的機制，意即解決糾紛的場所、機構、方式、程序及相關的規則。

一、兩大法系的訴訟制度

- 當今世界主流的法律體系為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前者以英國和美國為代表，後者以德國和法國為代表。
 - 英美法以法官造法為基礎，並實行遵循先例的原則。大陸法則不同，其判決只對案件的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官不得造法，只能嚴格地運用立法者制定的法律。英美法系的法官被認為有責任通過對個案的分析和解釋來宣示法律，而大陸法的法官則機械地運用立法者制定的法律。
 - 在訴訟方式上：英美法在訴訟方式上採取對抗制，在整個訴訟過程中，雙方當事人與其律師控制訴訟的進展和節奏；同時在英美法國家中還有一套精心設計的證據規則，以輔助陪審團履行職責。而大陸法國家在訴訟方式上則採取審問制，法官積極參與舉證程序，幫助雙方當事人理順法律問題；在大陸法國家中也沒有一套像英美法國家那樣的證據法。
-

比較兩大法系的訴訟制度

- 比較兩大法系的民事訴訟程序，我們會發現，無論是大陸法系還是英美法系的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在整個民事訴訟中都佔據主導地位，當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充分地處分自己的權利，法官作為中立的裁判者始終處於相對被動消極的位置，不能干涉當事人自由行使其權利，法官裁判案件的事實根據只能來自當事人，這是兩大法系在民事訴訟制度中存在的共同之處。
 - 兩者的差別也很明顯，大陸法系國家的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佔主導地位，他以積極的審判者姿態出現，主動詢問證人和當事人；而英美法系國家的民事訴訟程序中，則由雙方律師擔任主導角色，法官不直接介入對當事人和證人的詢問。
 - 此外，大陸法系國家在審判時，證據可在當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提出；而在英美法系國家，證據必須在當事人在場的情況下提出，以便當事人可以與對方的證人進行對質，審判本身被視為是證據被提交或被拒絕的場所。
-

二、糾紛解決機制的類型

□ 中國學者通常將糾紛解決機制分為三類：

- 自力救濟：是利用自己的力量來解決糾紛，主要有協商。
- 社會救濟：依靠社會力量來解決糾紛，主要包括調解和仲裁等方法。
- 公力救濟：是通過國家公權力解決糾紛的方法，主要有訴訟。

□ 訴訟的概念

- 訴訟是指由特定的國家機關，在糾紛雙方主體的參與下，以國家公權力解決社會糾紛的一種機制。
- 民事糾紛屬於私權糾紛，是平等主體，即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因財產關係、人身關係所涉及的個體權益而發生的爭議。

□ 訴訟的特點

- 訴訟成爲糾紛解決的最終方式。
- 具嚴格的規範性。訴訟的開始、進行、終結及其他程序事項必須嚴格依照訴訟程序來展開，否則將受到法律的否定。
- 訴訟程序的嚴格規範性一方面限制了法官的恣意，防止損害當事人合法的程序權益和實體權益；另一方面，也有效地維護了糾紛主體雙方之間的平等。

糾紛解決機制的類型

□ 仲裁的概念與原則

- 仲裁，又稱公斷，是指糾紛雙方在糾紛發生前或發生後達成協議，自願將糾紛交給第三者作出裁決的一種糾紛解決方式。
- 仲裁機構屬於民間組織，以其公正性和專業性贏得人們的信任。仲裁人的裁決具有終局性，與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 調解的概念與原則

- 調解具有非強制性。調解是通過第三者進行溝通、協調的方式，促成糾紛主體達成最終的解決糾紛的合意。
 - 在調解中，糾紛的解決最終還是取決於當事人的合意，第三者只是起到促進、引導和協調的作用。
 - 調解不具有嚴格的規範性。調解中所採用的具體方法和步驟，往往依據當事人的情形和意志而變動。
-

甲、中國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的具體制度有管轄制度、當事人制度、證據制度、涉外民事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等。司法機關審判時則以程序公正、程序效益、程序自由、程序安定等基本理念來解決糾紛。
- 當事人的訴訟權利有起訴權、應訴權、舉證權、辯論權、上訴權、申請再審權等多項權利，涉及民事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當事人的民事權利的內容也極其廣泛，包含了人身權、財產權、繼承權、股東權等多項權利。

一、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的種類

- 《民事訴訟法》規定的這18項基本原則作了歸類、整理，首先將合議、回避、公開審判、兩審終審作為基本制度。分為共有原則和特有原則兩類。
 - 關於共有原則與特有原則的分類，是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從民事訴訟法和其他部門法相區別的角度所作的劃分，即在民事、刑事和行政三大訴訟法中均適用的原則，屬於共有原則，而那些僅在民事訴訟法領域中適用的基本原則，則屬於特有原則。
-

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的種類

□ 共有原則

- 人民法院統一行使民事審判權原則
- 人民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原則
- 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的原則
- 當事人平等原則
- 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原則
- 人民檢察院對審判活動實行法律監督的原則
-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變通或者補充規定的原則

□ 特有原則

- 訴訟權利同等原則
- 訴訟權利對等原則
- 自願、合法調解原則；人民調解原則
- 辯論原則
- 處分原則
- 支持起訴原則

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體系

□ 辯論原則

- 直接決定法律效果發生或消滅的必要事實必須在當事人的辯論中出現，當事人沒有主張的事實不能作為判決的基礎和依據；
- 法院應將當事人之間無爭議的事實作為判決的事實依據，如當事人一方對另一方主張的事實自認時，法院不得對其提出質疑；
- 法院原則上只能就當事人雙方在辯論中所提出的證據進行調查，對於當事人沒有在辯論中主張的證據，即使法官通過職權調查獲得了解，仍然不能作為裁判的依據。

□ 處分原則

- 訴訟只能根據當事人的申請開始，法院不能利用職權啟動民事訴訟程序；
- 審理對象的內容和範圍由當事人決定，而且對於訴訟標的的變更，當事人也有決定權；
- 訴訟可以基於當事人的意思而終結。

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體系

□ 言詞原則

- 言詞原則，又稱為口頭原則，是指當事人提出辯論、提供訴訟資料，都應當在法官面前以口頭的方式進行，才具有效力，否則不得作為判決基礎。在言詞原則的指導下，在法庭審理中，各方訴訟參與人都應當以口頭陳述、辯論的方式進行訴訟，對於非以口頭方式實施的訴訟行為，應視為不具有法律效力。
- 與言詞原則相對的，則是書面原則。

□ 直接原則

- 直接原則是指，在開庭審理時，當事人及其他訴訟參與人必須親自到庭出席並參與審判，審判的法官必須親自進行法庭調查，直接聽取辯論，直接接觸和審查證據，若由未參加言詞辯論的法官參與判決，其審判為不合法。
 - 與直接原則相對的，是間接原則。
-

二、民事訴訟主管與管轄制度

- 民事訴訟主管的含義是根據法律的規定，法院作為國家的司法審判機關；可以通過審判權的行使，處理民事糾紛，確定的職權範圍。
 - 但並非任何糾紛都須通過到法院進行民事訴訟的方式來解決，因為除法院之外，其他的國家機關和社會組織也有解決糾紛的職能。

 - 確定民事訴訟管轄的原則
 - 所謂“兩便”原則，即便於當事人進行訴訟原則及便於法院審理案件和執行裁判原則。
 - 便於當事人進行訴訟原則：即必須盡可能地為當事人提供便利，案件的管轄法院，應當盡可能位於當事人的居住地附近。
 - 便於法院審理案件和執行裁判原則：即為使訴訟能夠有效率地進行，也必須便於法院行使審判權，方便法院的送達、調查取證和執行等。
-

民事訴訟主管的範圍

- 《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民事訴訟法不僅應劃分法院和其他國家機關、社會組織之間的分工權限；而且，在法院內部系統，在上下級法院之間、同級法院之間，也應存在相應的分工。民事訴訟法就哪個法院有權受理第一審民事案件，做出具體的規定，這就是管轄的問題。
- 中國的法院系統，分為四級，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
- 而管轄首要確定的問題就是，對於一起民事案件，究竟應當是由基層法院審理，還是由中級法院、高級法院或是最高法院審理？
- 根據法律規定，如果案件由基層法院管轄，那麼相應地，對於該案件的第二審法院，就應當是該基層法院的上一級法院，即相應的中級法院來審理。
- 所以管轄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明確在四級法院中，各級法院受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權限。此外，還必須明確，在同一級別的法
院中，應當由哪個具體法院來審理。

普通地域管轄的原則

- 普通地域管轄以當事人的住所，即公民的戶口登記註冊地，與法院的隸屬關係來確定訴訟的管轄法院；即是如果當事人的住所地在法院的轄區範圍內，則法院對該當事人具有管轄權。
 - 以“原告就被告”的原則，通行的做法是以被告住所地作為確定法院管轄的標準。比如，原告住在北京市的海澱區，被告住在北京市的豐台區，那麼，在原告起訴被告欠付租金的案件中，根據普通地域管轄的原則，應當由豐台區法院對該案行使管轄權。
 - 現代社會有些人可能一直在其他地方工作。由於當事人並不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該地法院其實也不了解當事人的實際情況，也不便於法院審理和查明案件。由經常居住地法院來管轄，更符合“兩便”的原則。
- 專屬管轄案件的條件
- 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
 - 因港口作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
 - 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
-

普通地域管轄的例外

- 最高法院在《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補充規定：
 - 雙方當事人都是被監禁或被勞動教養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被告被監禁或被勞動教養一年以上，由被告被監禁地或被勞動教養地法院管轄
 - 雙方當事人均被註銷城市戶口的，由被告居住地法院管轄；
 - 離婚訴訟雙方當事人都是軍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者被告所在團級以上單位駐地的法院管轄；
 - 夫妻雙方離開住所超過一年，一方起訴離婚的案件，由被告經常居住地法院管轄。

 - 特殊地域管轄
 -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至第33條規定了9種屬於特殊地域管轄的訴訟。
 - **第24條** 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

管轄權異議的條件

- 管轄權異議是指，當事人向受理訴訟的法院提出的、認為該法院對案件無管轄權的主張，即當事人反對法院受理訴訟，認為該法院對案件不具有管轄權。
- 作為一個專門的程序，《民事訴訟法》第38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管轄權異議的提出必須滿足相應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
 - 主體條件，即誰有權提出的問題。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管轄權異議的提出人必須是本案的當事人。
 - 客體條件，即異議針對的對象。顧名思義，管轄權異議所針對的，是法院對案件所行使的管轄權。
 - 時間條件，即管轄權異議提出的時間。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13條規定，異議必須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被告在收到原告的起訴狀副本之日起，**15日**內提出答辯狀。

關於級別管轄的標準問題

- 級別管轄，是指按照一定的標準，劃分上下級法院之間受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權限。
- 中國的法院分為四級，分別是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只有一個，設在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共有31個，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各設一個；中級人民法院通常是以市為單位設立，各經濟特區也設有中級人民法院，同時，在廣州、廈門、上海、武漢、寧波、海口、天津、大連等口岸城市設立的海事法院，也屬於中級法院；基層人民法院一般是以區縣為單位設立。
- 《民事訴訟法》第18條—21條規定，這四級法院都有權受理第一審民事案件，而確定各級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的標準是，依據案件的性質、繁簡程度和影響範圍。這一標準簡稱為“三結合”的標準。
- 關於管轄權轉移問題
 - 《民事訴訟法》第39條規定了兩種情形，一種是經上級法院決定或者同意，將其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給下級法院審理；另一種是，上級法院將下級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調上來由自己審理。

三、民事訴訟當事人制度

- 當事人制度構成了一個兼具理論與實踐價值、包容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制度。現時當事人向法院遞交訴狀，只要訴狀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如載明當事人的姓名、地址、訴訟事由、訴訟請求、管轄法院等，案件就已成立了。法院並不會去審核原告、被告之間是否具有權利義務關係，當事人完全是一個程序上的概念。這樣的界定的意義在於充分保障國民的訴訟權利，使得任何人只要認為有人侵害了其權利，就可以到法院進行訴訟。
- 非法人團體
 - 非法人團體的含義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組織機構和財產，但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組織，如法人設立的分支機構、社會團體等。非法人團體通常不被認為是獨立的民事主體，他們不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基於民事訴訟當事人與民事主體的分離，非法人團體雖然不是民事主體，卻可以成為民事訴訟當事人。
- 共同訴訟人
 - 普通的共同訴訟，是將兩個以上的同類訴訟進行合併，從而使得原告或者被告的人數在二人或以上。

訴訟第三人

- 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在他人已經開始的訴訟中，對於他人爭執的訴訟標的有“獨立請求權”，即指能夠提出獨立的權利主張。或者雖然沒有獨立請求權，但是案件的處理與其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而參加到訴訟中的人，就是第三人。
- 有獨立請求權的第三人：根據《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認為有獨立請求權的，有權提起訴訟。
- 無獨立請求權的第三人：是指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雖然沒有獨立的請求權，但是案件的處理結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因而參加訴訟的人。
- 訴訟代表人：
 - 代表人訴訟是基於群體的委託授權，通過選定的代表人來進行訴訟。代表人訴訟必須滿足人數眾多的要求，眾多一般是指**10**人以上。但是並非**10**人以上的訴訟都必須以代表人訴訟的方式進行，這要取決於群體的意願。與共同訴訟一樣，這些眾多當事人的訴訟標的是相同的或者屬於同一種類，使得法院能夠將其合併審理。

民事訴訟保障制度和費用制度

- 民事訴訟保障制度旨在保障訴訟的正常進行，保障法院裁判的順利執行；訴訟費用制度則是民事訴訟程序的正常運行所必需的一項制度。訴訟保障制度與訴訟費用制度都是民事訴訟制度的有機組成部分，使得訴訟能夠有序開展，使得當事人能夠有效地獲得相應的司法救濟。

 - 民事訴訟費用的負擔
 - 民事訴訟費用負擔，是指訴訟結束時，確定訴訟費用最終由誰承擔及如何承擔的問題。中國與其他國家一樣，實行的也是敗訴方負擔訴訟費用的原則，這是民事訴訟費用負擔的一般原則。
 - 由於離婚案件有其特殊性，敗訴方不一定是引起離婚原因的責任者，所以《收費辦法》規定，離婚案件訴訟費用的負擔，由法院根據當事人的具體情況決定。
 - 另外，對於以調解結案的，訴訟費用的負擔由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法院決定。
-

民事訴訟保障制度

- 民事訴訟保障制度包括三項制度。
 - 財產保全制度在於保證將來的判決能夠得到執行；而對當事人的財產或爭議標的物作出的強制性保護措施。
 - 先予執行制度則是法院在判決前；先給予原告一定金額的財物，或者立即實施或停止某種行爲的特殊執行制度。贍養費、撫養費、撫育費、撫恤金、醫療費用和勞動報酬，都是維持其生活的必需費用。
 - 強制措施所針對的對象是妨害民事訴訟的行爲人，通過對妨害人實施強制措施，來保證訴訟的有序進行。強制措施包括：
 - 拘傳。是對法院兩次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庭的，強制其到庭的一種措施。
 - 訓誡。是對妨害訴訟秩序較輕的人，以口頭方式予以批評教育。
 - 責令退出法庭。是對違反法庭規則的人，強制其離開法庭。
 - 罰款和拘留。罰款和拘留是比較嚴厲的強制措施，對個人罰款，爲人民幣1,000元以下，拘留的期限爲15日以下。單位的罰款爲人民幣1,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

四、民事訴訟程序

- 民事訴訟具體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簡易程序、上訴程序、再審程序、特別程序、執行程序和涉外民事訴訟程序，這些內容涉及民事訴訟的各個階段和全部過程。此外，民事訴訟有一審、二審、再審等基本體系。
- 普通程序
 - 普通程序是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民事案件所適用的基本程序，是民事訴訟中最常適用、最基礎的程序。普通程序是整個民事審判程序中最完整的一種程序，它對從當事人起訴到法院作出判決的全部過程都作了詳細的規定，集中展示了基本訴訟程序的全貌。因此，掌握普通程序是把握民事審判程序的關鍵。
- 起訴與受理
 - 起訴與受理是訴訟程序的第一階段。起訴是當事人的訴訟行爲，而受理則是法院的行爲。受理是指人民法院對起訴人的起訴進行審查後，認爲符合法律規定的起訴條件，決定立案審理的行爲。起訴與受理這二者的結合啓動了民事訴訟程序。

開庭審理程序

- 開庭審理共分開庭準備、法庭調查、法庭辯論、案件評議和宣告判決四個訴訟階段。
- 開庭準備是開庭審理的第一階段，這一階段的工作，是為隨後進行的法庭調查和法庭辯論作準備，包括查明應到庭的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紀律，核對當事人等。
- 完成了這些工作後，進入法庭調查階段。在這一階段，主要是通過當事人陳述，證人作證，出示書證、物證等證據，來查明案件事實，由法院審核各種證據，全面調查案情，這是開庭審理的重要環節。
- 在法庭調查之後，就進入法庭辯論階段，這是雙方當事人對案件中存在爭議的事實、證據和法律進行辯論的活動，通過辯論，各方充分陳述自己的觀點、主張，反駁對方的觀點和主張，以說服法庭做出對自己有利的裁判。
- 經過法庭辯論後，就進入案件評議和宣告判決階段，這是開庭審理的最後階段。在這一階段，審理案件的合議庭退庭，對案件進行評議，評議後，法院做出判決並宣告其判決。至此，完成開庭審理程序。

簡易程序

- 簡易程序是相對於普通程序而言的，是一種簡便易行的程序，它是專供基層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審理簡單的一審民事案件所適用的程序。
- 基層法院的派出法庭包括兩種，一種是基層法院設在某地的固定派出機構，如縣法院設在鄉、鎮的人民法庭；另一種是基層法院為審理某具體案件而臨時派出的審判庭，如縣法院為審理某村的土地糾紛，而專門派出三位法官組成審判庭，到該村進行審理。兩種派出法庭中，可以適用簡易程序的顯然只是前者。
- 設立簡易程序，旨在解決簡單的民事案件，以達到提高程序效率、減輕當事人的負擔的目的。
- 與普通程序相比，簡易程序的步驟簡單，沒有普通程序中各階段的嚴格劃分。原告可以口頭起訴，基層法院或其派出法庭可以立即審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審理，沒有嚴格的審前準備程序。
- 基層法院和其派出法庭可以用簡便的方式隨時傳喚當事人和證人，無須正式的傳票。在審判中，實行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並且獨自做出判決。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的次日起**3**個月內審結。
- 普通程序和簡易程序都是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所適用的程序。在一審結束後，如果當事人對於一審法院的判決不服，有權提出上訴。

上訴程序

- 上訴程序又稱為第二審程序，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的程序。我國實行兩審終審制，上訴程序既是二審程序又是終審程序。上訴案件的審理與一審案件的審理過程大致相同，也要經過審理前的準備和開庭審理等階段。在審理地點上，第二審法院可以在本院審理，也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一審法院所在地審理。

- 上訴的條件和程序
 - 主體合格。即上訴人和被訴訟人必須是第一審裁判所指向的當事人。
 - 對象合格。即當事人上訴的對象，必須是法律規定可以上訴的裁判。
 - 上訴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民事訴訟法》第147條規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超過上訴期提出上訴的，上訴無效。
 - 不得越級上訴，上訴只能向第一審法院的上一級法院提起。
 - 上訴必須遞交符合法律要求的上訴狀。上訴必須採取書面形式，口頭提起的上訴無效。
 - 在審理方式上，上訴審理包括開庭審理和徑行裁判兩種。

再審程序

- 民事再審程序是指當事人、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基於法定事實和理由認為確有錯誤，申請、提起和決定對相應的案件進行再審，從而由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審理而適用的審判程序。關於再審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6章對之作了規定，並且是以審判監督程序命名。
- 審判監督程序
 - 審判監督程序是按照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用以啓動民事再審程序的一種制度，是指具有審判監督權的法定機關，即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認為此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本身確有錯誤，或者審理過程違反法律規定，因而依法決定再審，或者依法提出抗訴，從而引起再審所應遵循的程序。
 - 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上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都有權發動再審程序，最高人民檢察院、上級人民檢察院也有權發動再審程序；當事人也可以向原審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見《民事訴訟法》第177、178、185條。通常在再審程序中，如果生效裁判確有錯誤，但是當事人不提起再審，法院也不能主動啓動程序。

特別程序

□ 特別程序是因爲它所適用的民事案件不同於一般的民事案件。在特別程序所適用的民事案件中，並不包含爭議因素，當事人只是要求法院確認某種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如要求法院確認公民失蹤、死亡，要求法院認定無主財產等。正是由於這類民事案件具有其特殊性，因此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5章規定了“特別程序”。由於不涉及爭議因素，因此，特別程序在性質上，屬於非訟程序，其在基礎理論上，也與訴訟程序有所區別。

□ 特別程序的種類和適用範圍

- 特別程序是一個概稱，具體而言包括選民資格案件，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爲能力、限制民事行爲能力案件，認定無主財產案件。
-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是法院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對某項不明財產進行認定，判決宣布其爲無主財產，並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的案件。在認定財產無主案件中，同樣，法院發出認領公告是一個重要環節，公告期限爲1年。

五、民事訴訟證據制度

- 《民事訴訟法》第63條規定證據分爲7種，包括：書證、物證、視聽資料、證人證言、當事人陳述、鑒定結論、勘驗筆錄。
- 民事訴訟證據的分類
 - 本證與反證：對於負有舉證責任的一方當事人，證明該當事人所主張的事實的證據，就是本證。反證就是推翻原告所主張的事實。
 - 原始證據與傳來證據：原始證據又稱爲第一手證據，是指出於原始出處的證據，如文件的原件、原物等。傳來證據，又被稱爲第二手證據，是指間接來源的證據，如文件的複印件、轉載的資料等。
 -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直接證據是指，以單個證據就能證明案件主要事實的證據。間接證據是指，不能直接、單獨證明案件主要事實，而必須與其他證據結合起來，才能證明案件主要事實的證據。
 - 無須證明的事實
 - 眾所周知的事實和自然規律、定理，當事人在訴訟中作出承認的事實等，都屬於無須證明的事實。

民事訴訟證據的收集

- “誰主張，誰舉證”是民事訴訟的一項基本要求，根據這一要求，當事人在提出主張時，應提供相應的證據來支援自己的主張。在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不能收集有關證據時，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調查收集證據。法官對於證據收集仍負有一定的責任，因為對於某些證據，當事人無權進行調取，如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證據，當事人並不擁有調查這類材料的權利和手段。
- 證明責任的倒置是指在某些類型的訴訟中，原本由原告承擔的證明責任將由被告來承擔。如在因環境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原告僅就被告的污染行爲、損害事實負證明責任，而被告應對污染的侵權事實承擔證明責任。
- 民事訴訟證據的保全
- 證據保全的方法因證據種類的不同而不同。對於證人證言的保全，通常採取筆錄或者錄音的方式；對於書證的保全則採取提取原件的方式，如無法獲得原件，則可採用複印、拍照的方式進行保全；對於物證的保全，可採取提供原物或者製作勘驗筆錄的方式保全。

證明對象的範圍

- 實體法事實：民法、商法等實體法規定的事實依據。
 - 程序法事實：是指那些由程序法規定，而關係到訴訟程序的發生、進行、中止或終結的事實。
 - 證據材料：證據材料是用來證明案件事實的，
 - 外國法和地區性法規：在涉外民事訴訟中，可能會涉及到外國的法律規定，而對於外國法的內容，法官可能並不了解。
-
- 民事訴訟的證明程序
 - 舉證程序：是指當事人將收集得來的證據向法院提交的程序。現在，在審理前的準備過程中，增設證據交換程序是舉證程序中的一個主要事項。
 - 質證程序：是在法官的主持下，雙方當事人就所提出的證據進行辨認和對質，以確認其證明力的活動。
 - 認證程序：是在質證後，法官對證據材料作出採信與否的認定。
-

司法認知規則

- 司法認知規則是法院在審理過程中，對於訴訟中眾所周知的事實，以及其他依法不需要當事人舉證的事實，直接確認特定事實的真實性，從而不依靠證據而直接認定事項的規則。
 - 司法認知的三個特徵，包括：客觀性、公認性、絕對性。在司法認知的程序中，至少應包括：啓動——告知——辨別——反駁——認知這幾個程序。
 - 從效力上看，司法認知與無須證明的事實具有相同的效力，都具有免除當事人舉證的效力。此外，司法認知不僅免除了當事人的舉證責任，而且其效力是絕對的，對於法院所認知的事項，即使存在與之衝突的意見，法院也必須維持司法認知。
- 自認制度
- 自認是指在訴訟中，一方當事人向法庭承認對方當事人所主張的不利於自己的主要案件事實。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從屬性上看，自認也屬於證據的一種，具有證據的效力，是法院在訴訟中應當予以考慮的、事實認定的根據。

六、執执行程序

- 執行是人民法院的執行組織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運用國家強制力依法採取執行措施，強制義務人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的一種訴訟活動，執执行程序是保證具有執行力的法律文書得以實施的程序。在司法制度中，民事執行制度佔據重要地位，它既是使民事訴訟的目的得以實現的環節，又是使裁判所確定的社會關係得到落實的方式，因此執行制度是法治國家的重要制度。
- 目前，在我國的執程序中存在的最為突出的問題就是執行困難，例如法院的生效裁判難以得到有效的落實，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者有財產卻抗拒執行等。這樣的狀況是與缺乏對執程序的理論研究直接相關的，因此，透析民事執程序的原理是解決執行難的前提。
- 執程序與審判程序的關係
 - 正是由於執程序與審判程序存在本質上的區別，因此在程序制度的設計上，執程序也應獨立於審判程序，以實現不同的程序價值和結構。但是，在中國民事訴訟制度中，長期以來，一直把執程序視為審判程序的一個附帶部分，對於執程序的具體特點缺乏研究，對執程序缺乏重視，結果使法院的執行變得主觀隨意，並因此影響了執行工作的順利進行和效果。

執行程序的過程

- 在執行過程中，涉及到執行的申請與移送、對申請和移送的審查、執行前的準備和實際執行等幾個步驟。
- 具備法定條件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在收到當事人的申請後，應進行審查，經審查認為符合條件的，即開始執行程序，對不合法定條件的，則裁定不予執行。
- 關於申請執行的條件，《執行規定》第18條、第20條做了詳細的規定。在具備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執行程序也可以基於審判人員的移送執行而開始。移送執行是由審判人員直接將生效法律文書交給執行組織執行，這是無需當事人申請就可進行的執行。
- 移送執行有其特定的適用條件，當生效法律文書涉及國家利益或集體的重大利益，或者權利人處於生活、生產的困境中急需實現其權利時，才有必要由審判人員直接予以執行。
- 在執行程序開始後，執行組織應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包括了解案件情況，調查被執行人不履行義務的情況，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決定採取必要的強制措施等。在完成了有關的準備工作後，人民法院才採取相應的執行措施，對被執行人的財產進行凍結、劃撥、查封、扣押、拍賣、變賣等。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

-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是人民法院受理、審判和執行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它不是獨立於民事訴訟法之外的特殊訴訟程序法，而是整個民事訴訟法體系中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從它與民事訴訟法的關係來看，《民事訴訟法》是對民事訴訟總體所作的一般性規定，而涉外民事訴訟程序則是針對涉外民事案件作出的特殊規定，這些規定是基於涉外民事案件的特點而作出的，且僅適用於涉外民事案件。

 - 涉外民事訴訟的一般原則
 - 涉外民事訴訟的一般原則屬於法律原則中的具體原則，是在涉外民事訴訟制度中應遵循的準則。其內容包括：
 - 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的原則，
 - 信守國際條約的原則，
 - 尊重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原則，
 - 使用我國通用語言文字的原則，
 - 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的原則。
-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 在涉外送達中，不同於國內送達的方式包括：依照條約送達，通過外交途徑送達，委託使、領館送達，向受送達人在中國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分支機構、業務代表人送達，這都是涉外民事訴訟所特有的。
- 在期間的規定上，涉外民事訴訟的期間較國內民事訴訟要長。《民事訴訟法》雖沒有具體的時限規定，但這並不等於可以無休止地拖延，具體的審結期限，得由審理案件的法院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確定。

- 涉外仲裁與涉外民事訴訟的關係
- 《民事訴訟法》在對涉外民事訴訟程序作出特別規定的同時，也對與涉外仲裁相關的一些問題作出了規定。
- 在涉外案件的管轄上，仲裁與訴訟之間是擇一排除關係，當事人只能在仲裁與訴訟中選擇一種，或者提請仲裁，或者向法院訴訟。如果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在發生糾紛後，一方當事人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在涉外財產保全上，二者體現為協助關係，對於仲裁中需要採取保全的，由法院負責決定並實施。在執行上，對於仲裁裁決，義務人不履行的，權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乙、法院調解

- 法院調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審判組織的主持下，雙方當事人就民事權益爭議平等協商，達成協議，解決糾紛的訴訟活動。
- 在中國的法院調解中，調解程序與案件的審判過程合二為一，即法院調解是在訴訟中進行的，法院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中，可以一邊進行審理，一邊進行調解。

- 法院調解的原則
 - 自願原則是指，在法院調解過程中，調解活動的進行和調解協議的達成，都必須以雙方當事人自願為前提，都應建立在當事人自願的基礎上，如果當事人不願意調解，法院不得違反當事人的意志，強行調解。
 - 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既是人民法院審判工作中所必須遵循的原則，又是法院調解必須遵循的原則。
 - 程序上合法是指，法院的調解活動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調解的開始、進行和終結；調解的方式、步驟；調解協議的達成和調解書的送達，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

調解協議的形式和效力

- 在調解獲得成功後，雙方當事人達成了調解協議。通常，調解協議是以法院製作的調解書的形式體現。在調解書中，應具體、明確地寫明雙方當事人對相互間權利義務的約定，並由主持調解的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寫明製作調解書的時間，加蓋法院的公章。
- 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就發生法律效力。如果調解書在法院送達前，一方當事人反悔的，或者在法院送達時，當事人拒絕簽收的，則調解書不發生法律效力。對此，人民法院應及時通知對方當事人，並且及時作出判決。
- 既判力理論
- 既判力就是關於判決的效力的理論。既判力是指判決生效後，當事人不得就判決確定的法律關係另行起訴，也不得在其他訴訟中就同一法律關係提出與本案訴訟相矛盾的主張，同時，法院也不得作出與該判決所確定的內容相矛盾的判斷。
- 既判力的意義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既判力具有禁止重複起訴和“一事不再理”的效力，即判決終局性地解決了當事人之間的糾紛；另一方面，既判力的存在也禁止法院就已生效的判決所確定的事項，再作出與其相矛盾的判決，法院必須認可已生效的判決對於案件的認定。

丙、國際商事仲裁

- 國際商事仲裁已經成爲解決國際經濟貿易合同爭議首選的方式。不同國家的國民之間的國際經濟貿易爭議，在當事人不願和解、調解或者和解、調解不成的，基本上都是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的。
 -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當寫明仲裁請求、爭議事實、裁決理由、裁決結果、仲裁費用的負擔、裁決日期和地點。仲裁裁決應由仲裁員署名。
 - 按照仲裁機構的組織形式，國際商事仲裁可分爲兩大類：
 - 一類是臨時仲裁，又稱特別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是指根據雙方當事人的仲裁協定，在爭議發生後由雙方當事人選任的仲裁員臨時組成仲裁庭，負責審理當事人之間的有關爭議，並在審理終結作出裁決後即行解散。
 - 另一類是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也稱常設機構仲裁，是指由常設的仲裁機構進行的仲裁。與機構仲裁相比較，臨時仲裁具有更大的靈活性，費用低廉，審理速度較快。但機構仲裁實行專業化管理，有固定的仲裁規則，其裁決履行更有保障。
-

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

- 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主要有國際商會仲裁院和解決投資爭議國際中心。國際商會仲裁院（Arbitrati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是附屬於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一個全球性國際常設仲裁機構，成立於1923年，總部設在巴黎。是目前世界上每年受案最多的國際商事仲裁機構之一。
- 仲裁院現行的規則是199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共7章35條，對仲裁申請、仲裁庭的組成、仲裁程序的進行、法律適用、裁決的作出等事項作了明確規定。
- 仲裁裁決及其效力
- 目前各國法律一般都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都有拘束力。至於是否可以向法院上訴，各國規定有所不同。有的原則上不准上訴，有的雖允許上訴，但只限於裁決的程序方面問題，裁決的實質問題不許上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九條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國內常設仲裁機構

- 國內常設仲裁機構是根據本國法律設立的，受理涉外經濟貿易爭議和國際經濟貿易爭議。國際上影響較大的外國國內常設仲裁機構有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倫敦國際仲裁院、美國仲裁協會、日本商事仲裁協會等。
- 1988年6月21日，國務院又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改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並授權貿促會根據中國法律和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參照國際慣例，對1956年公布的仲裁規則進行修改。修改後的仲裁規則於1989年7月1日生效。仲裁委員會分別於1994年、1995年、1998年和2000年四次修改了《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
- 另一個重要常設仲裁機構是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MAC）。它是中國專門仲裁海事爭議的機構。1988年6月改稱現名。該會以仲裁方式，獨立公正地解決產生於遠洋、近海、沿海和與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的運輸、生產和航行等有關過程中所發生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海事爭議。現行的仲裁規則是200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

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

- 仲裁機構本身沒有強制執行裁決的能力，故仲裁裁決主要依靠敗訴方自覺執行。如果敗訴方不執行裁決，勝訴方就需要提請有關的法院強制執行，通常是在敗訴方財產所在地請求予以執行。
- 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有兩種情況，一是承認與執行本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是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各國法律，承認與執行本國裁決的手續比較簡單，而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手續則比較複雜。
- 外國仲裁裁決是指不是在承認和執行地國家所作出的裁決或者不被承認和執行地國家視為內國裁決的裁決。就一國而言，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包括以下兩種情況：一是本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何在外國法院得到承認與執行；一是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何在本國法院得到承認與執行。
- 拒絕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
- 仲裁裁決作出後，被申請人爲阻止法院強制執行裁決，可以提出證據請求法院拒絕承認和執行裁決；而作爲被申請承認和執行裁決的法院，也可通過對裁決的審查，依據某種理由拒絕承認和執行裁決。

中國與國際商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

- 中國法律中有關國際商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的問題，涉及以下三種情況：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仲裁裁決在中國境內的承認和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仲裁裁決在外國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在中國境內的承認和執行。
-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仲裁裁決在中國境內的承認和執行
- 1998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了《關於人民法院撤銷涉外仲裁裁決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決定對人民法院撤銷我國涉外仲裁裁決建立報告制度，即凡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我國涉外仲裁裁決，如果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涉外仲裁裁決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之一的，在裁定撤銷裁決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須在受理申請後的30日內報請本轄區所屬高級人民法院進行審查。如果高級人民法院同意撤銷裁決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應在15日內將其審查意見報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答覆後，方可裁定撤銷裁決或通知仲裁庭重審。這一制度的建立，實際上是通過最高審判機關對下級法院審查裁決進行進一步司法控制而採取的重要舉措，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地方法院作出撤銷涉外仲裁裁決的隨意性，有利於保障涉外仲裁裁決的順利執行。

中國與國際商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

□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仲裁裁決在外國的承認和執行

- 中國涉外仲裁裁決在英、美、日、法等國以及香港特區得到承認和執行。如果被申請執行人所屬的國家不是《紐約公約》的成員國，但雙方存在雙邊條約或協定，則根據條約或協定中訂立的有關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內容進行。如果仲裁裁決要在與中國既無《紐約公約》成員國關係、又無司法協助亦無互惠關係的國家內申請執行，應當通過外交途徑，向對方國家的主管機關申請承認和執行。

□ 外國仲裁裁決在中國境內的承認和執行

- 外國仲裁裁決可以依據中國國內法的有關規定或中國締結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得到承認和執行。199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明確規定外國仲裁裁決可以在中國直接申請承認和執行。該條規定：“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從此，外國仲裁裁決在中國的承認和執行具備充分的國內法律基礎。

丁、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

-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宣告成立。不僅在協調各成員國的貿易政策與立場方面，提供了一個正式的、常設的固定場所；而且其縝密的法律原則、規則和制度，特別是其獨特的爭端解決程序和機制，對於維護國際貿易交往的有序發展，以及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進程等方面，均產生深遠的影響。

一、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

- 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機制自啟動後已得到廣泛的適用，用以解決成員方貿易爭端的機會愈來愈多，解決的速度也愈來愈快，各成員利用爭端解決機制的積極性大大提高。不論是當今世界最強的經濟實體，還是一些弱小的發展中國家，都紛紛選擇將貿易糾紛提交WTO爭端解決機制審議，使其真正成爲世界貿易領域內的最高裁決機構。在爭端解決過程中，參與各方必須注意相應的問題。

統一的爭端解決程序

- 由於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是以關貿總協定40多年爭端解決實踐為基礎，經過發展和重新談判而確立起來的。
- 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賴以確立的法律條文基礎由一個長達27條的正文和4個附件組成，是一個完整的國際條約。它的基本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和實施、機構設置及其職能、解決途徑、工作程序與規則、裁決的效力和執行、最不發達國家的待遇等。
- 引入自動程序
 - 引入自動程序是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的一個重要特點。這種自動性體現在，案件的每個程序都有具體的時限規定，一旦過了時限，便自動進入下一個程序階段。
 - 引入自動程序，也是在總結關貿總協定中爭端久拖不決的經驗教訓的基礎上，為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所創新的一個特點。
- 增設上訴程序
 - 上訴程序是世貿組織爭端解決中增加的一個新內容，也被認為是一個亮點。這是指在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中設立一個常設上訴機構，專門對專家組的裁決進行審查。上訴程序的增加，使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更具有司法的特點。

專門的爭端解決機構

- 世界貿易組織專門設立了統一處理爭端的專門機構——“爭端解決機構”（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簡稱 DSB）；除專家小組外，還增設了上訴機構。各專門機構的權限範圍、職責、職能、組成成員及資格要求、辦事規則及程序等都有詳細的規定。
 - 加大裁決的執行力度
 - 對於裁決執行力度的加大，也是與關貿總協定相比而言。為保證裁決能夠有效執行，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利用時限規定，強化了執行要求。例如明確規定，在裁決通過的**30日**內，有關方必須明確關於裁決的執行期限。如不能立即執行，可以設定一個合理時間執行；
 - 但如仍無法執行，則必須與對方談判，確定補償事宜。如在**20日**內，談判不能達成協議，則勝訴方可要求爭端解決機構授權報復。這樣的規定，大大明確了執行的程序要求，使得拖延執行的行為找不到藉口。
-

設立特別程序

- 特別程序是針對最不發達的成員而設立的，旨在保護經濟實力薄弱的發展中國家，如《諒解》第24條規定，“若涉及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爭端解決案件而進行的磋商的過程中，尚未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則總幹事和爭端解決機構主席，一經某個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請求，就應在提出設立專家組請求之前，進行斡旋、調解和調停活動，以幫助各當事方解決該項爭端。
- 在涉及最不發達國家的爭端解決中，由總幹事和爭端解決機構主席出面進行調解、斡旋，有助於避免發達國家利用強力，以大欺小，從而確保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能夠公平、公正地解決國際貿易爭端。
- 引入交叉報復
 - 交叉報復機制是爲了更有效地執行裁決而設置的。根據交叉報復的規定，如果爭端解決機構的建議或裁定沒有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實施，那麼勝訴方可以申請爭端解決機構授權採取中止關稅減讓，或者其他更有效的報復措施。世貿組織的這一規定，不僅有力地保障了裁決的執行，而且使得任何一方都不能將其不符合WTO的做法強加於另一方。

爭端雙方均應注意的問題

- 首先應由爭端雙方進行磋商，世貿組織鼓勵爭端雙方通過友好磋商，從而達成和解，只有當雙方的矛盾完全沒有商討和解的餘地時，才由世貿爭端解決機構予以裁決。
- 為便於促進磋商、達成和解，爭端雙方也可以要求總幹事出面調停，即總幹事作為第三方參與雙方的溝通、對話，提出解決建議等，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雙方仍然不能達成和解，則應借助專家組來解決爭端。在專家組作出決斷後，對於專家組所做的結論，申訴和敗訴的雙方都可以通過上訴程序，使爭端獲得更加圓滿的解決。
- 勝訴方應注意的問題
 - 對於勝訴方而言，裁決的執行是最為重要的，因此，務必注意採取多種措施保障裁決能夠得以順利執行，這方面的要素包括：明確裁決執行日期、及時敦促對方按時執行、防止拖延，並且在對方不執行的情況下，利用報復機制，以便保證獲得有利、有效的結果等。
 - 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中的報復機制的設置，就是為了提高裁決的執行效力，因此，作為勝訴方，有必要充分利用這一機制提供的便利。

二、世界貿易組織解決爭端的原則

- 首先是磋商、調解原則，該原則的適用要求在發生爭端時，爭端方首先應當進行磋商，只有在磋商無法達成和解的情況下，才通過正式的爭端解決機制解決。規定這一原則的目的在於，通過促進國與國之間的友好溝通和對話，維護世界貿易體系的和諧發展。
- 第二項原則是權利、義務平衡原則，這是指通過世貿組織的各項機制和措施，使其成員在權利、義務方面保持平衡，在享有權利的同時，必須履行相應的義務，避免權利義務失衡的狀況。
- 第三項原則是程序上的協商一致原則，這是指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在爭端解決程序中，需要爭端方進行協商，各方都就協商的事項達成一致，即獲得全體認同、不存在分歧之後，才能作出決定。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在這一原則的適用上，存在兩個重要的概念：
 - 無異議協商一致，這是指，只要沒有成員對爭端解決機構作出的決定正式提出反對意見，那麼，就視為爭端解決機構以一致意見作出決定。
 - 反向一致，這是指在爭端解決中，對於某一問題或程序，除非所有成員均持反對意見，否則也認為成員間對於特定問題或程序，達成一致意見。

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程序

- 請求權競合又稱請求權並存，是指基於同一事實發生數個請求權的情形。請求權並存可分為三種：
 - 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程序是指，一項國際貿易爭端，在通過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解決時，分別需要經過哪些步驟和階段。與關貿總協定相比，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它更加注重法律程序。由於它明確規定了各個程序階段和步驟，因此，爭端方能夠有清晰的程序規則得以遵循，並且由於各個程序階段之間緊密銜接，按順序遞進，這保證了爭端的解決能夠順利地從一個程序步入下一個程序，從而使整個爭端解決機制得以有序地進行。

- 磋商程序
 - 磋商是爭端解決的起始程序，是爭端解決的第一個程序。
 - 磋商程序有嚴格的時間限制。
 - 這些要求包括，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提出磋商請求；磋商應保證公平、秘密進行，並且不損害任何一方在以後訴訟程序中的權利；對磋商請求，成員方要充分給予考慮，提供充分的機會等。

調解程序

- 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中的調解程序，在適用上比較靈活，在雙方自願進行的基礎上，爭端方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出調解的要求。比如，在磋商程序進行之後，或者在專家組程序進行過程中。在調解程序中，世貿組織總幹事會充當調解人，協助成員方解決爭端。
- 爭端解決的程序作為《諒解》的核心內容，從階段上看，磋商是爭端解決的第一個程序，旨在促進成員國相互間的溝通，當磋商已經不能解決有關爭端時，就進入下一個階段：專家組程序。
- 專家組程序
 - 專家組程序是世貿組織爭端解決程序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專家組的組成上，一般由**3**位專家組成。專家組的工作程序強調透明度，即要求提供所有爭端各方口頭聲明的書面材料，以便於明確查閱。此外，有關的辯論、說明等都必須在雙方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向專家組提交的材料、對於專家組所提問題的答覆等，都必須向對方和第三方提交。
 - 專家組的工作程序有嚴格的時間限定，專家組提出裁決報告的期限一般是**6**個月，可以延長但無論如何不能超過**9**個月。對於專家組提交的最後報告，在專家組提出報告供各成員傳閱後**20**天至**60**天期間裏，除非某爭端方提出上訴，或者爭端解決機構一致反對採納此報告，否則該報告即視為通過。

三、世界貿易組織裁決的執行

- 根據《諒解》的規定，爭端解決機構通過專家組或上訴機構的報告後，當事各方應予執行。在報告通過後30天內，當事方應通知DSB關於履行DSB建議或裁決的意願，已經改正的具體措施及期限。若不能立即執行，也可以要求在一段“合理期限”內執行。如果DSB及爭端各方對合理期限都未能達成協議，則可通過仲裁確定。合理期限一般為90天，實際操作中最長可給予15個月。如果在合理期限內，被訴方不能糾正其違法的做法，申訴方應在此合理期限屆滿前與被訴方開始談判，以求得雙方都能接受的補償辦法。若合理期限到期後20天內，爭議各方就補償問題不能達成一致，申訴方可請求DSB授權其對被訴方進行報復或交叉報復。
- 上訴複審程序
 - 上訴機構，它只負責審理專家組報告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和專家組作出的法律解釋，上訴案審理期限原則上為60天至90天。
 - 上訴機構可以維護、修正、撤銷專家組的裁決結論。除非爭端解決機構一致反對，否則上訴機構的裁決為最後裁決，當事方應無條件接受。這就形成了WTO獨特的兩審終審制，增強了爭端解決機構的權威性和靈活性。

WTO中的爭端解決對中國仲裁制度的影響

- 1995年《仲裁法》的施行標誌着中國現代仲裁制度的建立，結束了過去“多頭仲裁，各自為政”的混亂局面，建立了統一的仲裁制度，突出了仲裁的程序價值。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吸納了大量國際商事仲裁實務的經驗，這對於完善中國的仲裁制度提供了直接的借鑒依據。
- 在仲裁方面，來自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的直接影響體現為，在中國的涉外仲裁中，建立了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新形式。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新形式，是指先由調解機構調解，後由仲裁機構仲裁來解決爭議的解紛方式。
- 在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中，調解是一個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適用的程序，這反映了對爭端方意願的尊重，同時也是為了更好地促進爭端方的溝通和未來良好貿易關係的建立，以真正促進貿易的發展。正是在入世的背景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現行的第六套仲裁規則（2000年10月1日頒布實施）發展了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制度。
- 受到法律制度全球化、國際化的影響，民事訴訟制度也伴隨着人們對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的了解和利用，而逐漸使程序更為公正、訴訟制度更趨科學化。